

信息披露

上接B107版)

第一百二十条(修订后第一百三十二条)	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二人。	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九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至四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二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		公司董事为自然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